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服务，助力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守护公众健康与生态安全。

（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三）负责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日常运行，严控黑烟车污染，严格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数据质量，进一步完善黑烟车抓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0 个。

编制人数共计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共计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 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200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0.54	127.54	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1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	18.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	12.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	6.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49	92.49	6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49	92.49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2.49	92.49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3.00	0.00	63.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3.00	0.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	9.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	9.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	9.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0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0.54	127.54	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1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	18.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	12.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	6.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49	92.49	6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49	92.49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2.49	92.49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3.00	0.00	63.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3.00	0.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	9.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	9.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	9.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0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7.54	125.54	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42	125.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13	41.1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49	46.4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	12.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2	6.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	5.3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1.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9	9.4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	2.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0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0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_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经费、景德镇市机动车黑烟车遥感监测系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	
	其中: 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全市 18 家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已与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联网, 每天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平台, 平台再将数据上传省、国家监管平台。在相应路段自建电警杆上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设备、遥感器监控设备。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查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软件、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运维服务费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运维服务)	≤2.5 万
		黑烟车抓拍高清摄像机、抓拍仪运维费 (一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1.2 万
		遥感监测设备维护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运维服务)	≤1.2 万
		L/F 立杆、工控机、道路补光、LED 屏及标牌施工维护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运维服务)	≤1.65 万
		平台业务咨询、问题及故障处理服务 (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3.5 万
		检测机构联网及数据采集维护服务 (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4 万
		排污监控平台数据库维护服务 (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5 万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5.5 万
		总成本	≤50 万

		(传输网络的维护) 一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0.7万
		机动车尾气排放大数据分析系统维护(一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0.5万
		(黑烟车抓拍分析系统、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系统(一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0.6万
		标准气体运维(带瓶、标气阀)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运维服务)	≤2.6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4套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设备运维服务	=1个
		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1个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2%
		监测机动车尾气数据处理准确率	≥95%
		黑烟车抓拍数据处理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及时维护率	=100%
		完成时效	定性 2026年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共认知度、获得感	定性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达国家城市空气质量标准Ⅱ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9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9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9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7.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6 万元；项目支出 6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5.42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53.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7.54 万元，项目支出 63.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5.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3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机动车黑烟车遥感监测系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全市18家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已与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联网,每天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平台,平台再将数据上传省、国家监管平台。在相应路段自建电警杆上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设备、遥感器监控设备。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查活动。

2)立项依据

赣环大气【2022】61号、环大气【2022】68号附件3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在昌江大道近党校对面、瓷都大道近特陶瓷研究所对面、北汽大道近国大汽车城、206国道近欧神诺陶瓷自建电警杆上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控设备。在206国道近月亮湖入口处两套自建电警杆上安装遥感器监控设备。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查活动。

5) 实施周期

2026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初预算安排38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